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7]AN349-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7]AN349-10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GRANDWAY

由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委托正中珠江对发行人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广会审

字[2018]G14003650600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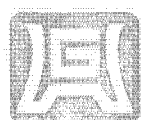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860.41万元、4,820.91万元、6,146.77万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7,769.23万元、84,048.76万元、126,407.81万元,累计超过3亿元;发行人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45,705.05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81,699.03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8]G1400365061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



GRANDWAY

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5,176.23	123,029.84	82,379.94	66,456.35
其他业务收入	3,396.83	3,377.98	1,668.83	1,312.88
营业收入	118,573.06	126,407.81	84,048.76	67,769.2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14%	97.33%	98.01%	98.0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日期：2018 年 10 月 19 日），新期间内，冯宇华原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关联方星犬文化传媒（广州）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广州鎏金羿光服饰有限公司”，冯宇华对该公司的出资比例变更为 65% 且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GRANDWAY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二部分、三、（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二部分、三、（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冯就景、罗燕芳、冯宇华为发行人提供的一项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 类型
冯宇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行	2018年中字第 BZ0018500036-1号	5,000	2018-7-27 至 2019-7-26	保证 担保
罗燕芳		2018年中字第 BZ0018500036-2号			
冯就景		2018年中字第 BZ0018500036-3号			

除上述新增的一笔关联交易外，发行人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 类型
1	冯就景、 罗燕芳	工商银行中 山城北支行	2013年20110269G字 第88061801号	13,000	2013-1-1至 2018-12-31	保证 担保
2	冯就景、 罗燕芳	中国银行中 山市分行	GBZ4764401 20160004	4,000	2015-12-10至 2025-12-31	保证 担保
3	冯就景、 罗燕芳	建设银行中 山市分行	2018年保字第11号	17,000	2016-1-1至 2022-12-31	保证 担保
4	冯就景、 罗燕芳	兴业银行中 山分行	兴银粤授保字（中山） 第201512281028-1号	5,000	2018-5-1至 2021-5-11	保证 担保
5	冯就景	中信银行中 山分行	（2017）信中山银 最保字第034号	24,000	2017-3-3至 2020-3-31	保证 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相关“三会”会议文件，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GRANDWAY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查询日期：2018年10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有专利证书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变化情况
1	ZL200820188650.3	一种海洋探测用声学测波仪电缆	实用新型	期满失效
2	ZL200820188649.0	一种弦式仪表用水坝路堤观测电缆	实用新型	期满失效
3	ZL200820188647.1	FBC-HI 型现场总线电缆	实用新型	期满失效
4	ZL200820188644.8	宽带电话线	实用新型	期满失效
5	ZL201721926402.X	一种并线固线模	实用新型	新取得证书
6	ZL201721926404.9	一种扁线挤出模具	实用新型	新取得证书
7	ZL201721926405.3	一种电线挤出模具	实用新型	新取得证书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买合同及凭证，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94,587,652.96元、净值为56,370,366.24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3,597,029.44元、净值为849,871.69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1,627,575.97元、净值为528,640.93元的办公设备。



GRANDWAY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凭证，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 11,263,751.07 元，其中土建类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元）
1	隆平社区厂房工程	1,414,310.91
2	国际电工厂房工程	2,357,176.0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验，除发行人以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为其自身债务设置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银行合同

（1）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合同编号/担保人
757HT20 18080850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8-7-27 至 2019-7-26	1,000	保证/2018 年中字第 BZ0018500036-1 号/冯宇华
					保证/2018 年中字第 BZ0018500036-2 号/罗燕芳
					保证/2018 年中字第 BZ0018500036-3 号/冯就景



GRANDWAY

(2) 保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		融资期限	融资金额 (万元)
1	《国内保理业务申请书》	2018年中字第6018500010号	国际电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8-8-24至2019-8-23	950
2	《交通银行国内保理合同额度使用申请书》	--	国际电工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2018-9-21至2019-3-21	997.3

注1：2018年8月24日，国际电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2018年中字第6018500010号”《国内保理业务协议》，约定国际电工将其对发行人所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为国际电工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注2：2018年9月20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交银中合同(2018)第449号”《快捷保理业务合作协议》；2018年9月21日，国际电工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中交银保理字第01806048号”《快捷保理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国际电工将其对发行人所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由交通银行中山分行为发行人及国际电工提供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风险担保、保理融资等金融服务。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期限	销售商品	销售量	定价原则
1	年度购货合同(家用)2018	发行人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2018-1-1至2018-12-31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协商确定
2	年度购货合同(家用)2018	发行人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2018-1-1至2018-12-31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协商确定
3	采购合作协议	发行人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8-1-25至2019-12-31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协商确定

3、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期限	采购商品	采购量	定价原则
1	2018年端子采购价格合约书	珠海市源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6-8至2019-6-7	端子	以具体订单为准	协商确定
2	供货合同	中山市新领航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11-1至2018-10-31	软聚氯乙烯	以具体订单为准	协商确定
3	产品购销合同	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9-10至2018-12-12	氯化聚乙烯	2,030吨	协商确定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凭证，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计提坏账准备后）为2,232,523.57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广州金创利经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475,759.16	59.21	往来款
代缴员工社保费	无关联关系	1,203,983.57	20.51	代缴社保费
肖新国（注：港口镇租赁 厂房代理收租人）	无关联关系	234,000.00	3.99	租赁房屋保 证金
黄城	发行人员工	75,401.04	1.28	员工备用金
李振红	发行人员工	55,401.04	0.94	员工备用金
合计		5,044,544.81	85.93	-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6,133,212.08元，该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水电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所致，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入账凭证并经查验，发行人在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所享受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发行人	2017年度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和人才奖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中山市2018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专题资助计划的通知》	2,031,500
2	发行人	上市挂牌补贴		《关于2018年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项目的公示》	1,634,600
3	发行人	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补助经费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补助经费的通知》	200,000
合计					3,866,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新期间内，经发行人申请，中山市环保局于2018年8月29日向国际电工颁发了编号为“4422102018000311”《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该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8月27日。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新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二部分、八、2”所述发行人与广西建工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7日出具的“(2017)粤2071民初20089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决由广西建工向发行人支付货款940,177.5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案件诉讼费用由广西建工承担。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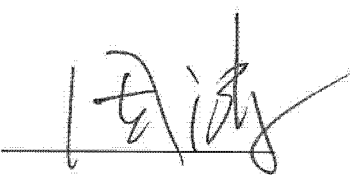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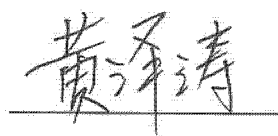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黄泽涛

2018年10月26日